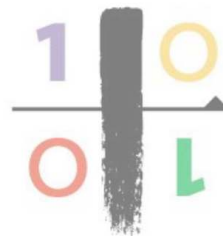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聯合公佈

**延期寄發
有關**

**收購 APO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收錄於先傳媒與匯星印刷各自之通函內的資料，先傳媒與匯星印刷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與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方（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 APO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先傳媒與匯星印刷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 City Apex 及 Cinderella 就買方（匯星印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APOL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分別發出的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及按該公佈所進一步披露，先傳媒及匯星印刷將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向先傳媒股東及匯星印刷股東寄發通函（「該等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

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收錄於先傳媒與匯星印刷各自之通函內的資料，先傳媒與匯星印刷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而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匯星印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